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 中牟县东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灾后重建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，中牟政采公开-2023-12-1（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，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，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，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。否则，向贵方（或采购人）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（或最高限价）的2%作为违约赔偿金。

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。同时，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、 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等一切费用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通用技术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30 日

2、附件

附件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干眼雾化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德技（长沙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9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4.7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眼压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45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48.9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州创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3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4.3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